

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31

采 购 人：舞阳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31
- 2. 项目名称：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购置心肺复苏机、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医用运转车、急救车、监护仪等一批（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6 提供 2025 年 1 月-7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8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评分办法以及参数内涉及的证书、报告等内容，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舞阳县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人民路中段 6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83952366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路东支路（会展中心东侧）建业智慧港 B 座 511 室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395 - 5575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先生

电话：18539557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 舞阳县中医院 地 址: 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人民路中段 67 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88395236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翟先生 联系电话: 0395—5575156 地址: 漯河市嵩山路东支路(会展中心东侧) 建业智慧港 B 座 511 室
1.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舞阳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舞采磋商采购-2025-31
1.1.4	项目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购置心肺复苏机、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医用运转车、急救车、监护仪等一批(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所投报的属

		于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6 提供 2025 年 1 月-7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8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6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远程二次报价。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相关专家二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评委一名。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8.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约束磋商报价的上限，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付款方式：签合同时候双方约定 其他：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5）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开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文件，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6）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 (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 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 (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 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 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 (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舞阳县中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3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撤销、补充、修改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撤销、修改、补充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内准时参加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进行在线 CA 解密；

5.2.4 公布唱标信息；

5.2.5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5.2.6 开标结束

5.2.7 点击“开标结束”，进入磋商议程。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6.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

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

6.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5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原则上现场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现场情况而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5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售后服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

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

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年，保修期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签合同时候双方约定）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

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

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乙方：

名称：（盖章）名称：（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年月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四章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报的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信用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信用承诺函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b、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4 分)	货物的参数及技术指标（30 分）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及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以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评价依据)； 每有一项不满足加*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不加*项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说明：a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b 由于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携带资料到现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1) 有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计划的得 2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计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得 6 分 (4)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1)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科学可靠得 8 分 (4) 缺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 (10分)	(1) 有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配送安装方法及技术措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设备及元器件质量保证的主要措施、手段和方法的得 3 分 (2) 有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配送安装方法及技术措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设备及元器件质量保证的主要措施、手段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有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配送安装方法及技术措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设备及元器件质量保证的主要措施、手段和方法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得 10 分 (4)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6分)	培训方案 (6分)	(1) 有培训方案的得 2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得 6 分 (4)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1) 有售后质保期内服务措施、质保期外服务措施的得 2 分 (2) 售后质保期内服务措施、质保期外服务措施方案（如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 售后质保期内服务措施、质保期外服务措施方案（如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得 6 分 (4) 缺项不得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本章评分办法及响应文件内所涉及的有关证件均需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评审方法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医用转运车	1. 须采用优质矩形钢，床体金属件部分均以高精度焊接工艺； 2. 起背须采用优质气压系统，可单手操作，调节范围： $\geq$ 背部 $70^{\circ} \pm 5^{\circ}$ ； 3. 平车框架结构须采用优质冷轧型钢，尺寸精准，外形美观，坚固； 4. 平车面须选用液压弹簧做支撑力源，操作方便； 5. 车面及护栏须采用全新 ABS 材料吹塑一体成型； 6. 护栏须采用 ABS 提拉升降式护栏，通过护栏开关，护栏可下降藏于床面板下方； 7. 护栏上有凹槽，方便安装输液泵； 8. 头部须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氧气瓶，以便急救室用； 9. 两端牛头须用优质钢板一次拉伸成型，表面经过去油、除锈、磷化，再静电喷塑处理，达到内外防锈； 10. 平车手摇柄可调整车面高度，手摇杆具备自润滑功能，升降行程 530-850mm，最大承重 $\geq$ 280kg； 11. 须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四轮采用 $\geq$ 5 寸豪华静音脚轮，具有导向档位； 12. 辅助装置须带有高弹力海绵，外罩采用牛津布车垫，带有 $\geq$ 2 条安全绑带。	3	台
2	急救车	1. 须采用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铝合金四柱承重； 2. 一体化台面两侧带扶手；ABS 护栏三面无空隙，台	1	台

		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中控锁可折叠,须配置有五层抽屉,抽屉内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为封口插槽式、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 4.须配置有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活动≥ 4米的电源线插座; 5.须配有隐藏式可升降输液架、可旋转式;锐器盒、ABS 双污物桶; 6.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		
3	心电监护仪	1. 一体式监护仪,须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 须采用≥ 10 寸彩色 LCD 显示屏,LED 背光,彩色高分辨率,8 通道波形显示 3. 主机带电池重量$< 4\text{kg}$ 一、监测参数 4.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5. 须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6. 心律失常分析:≥ 22 种 7. 须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8. 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9. 须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10. 须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二、系统功能: 11. 须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12. 须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13. 须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14. 可选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5. 须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 16. 须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7. 须具备≥ 1000 小时趋势图表、≥ 1600 个报警事件、≥ 15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	台

		18.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19. 须支持3通道记录仪 20.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4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达8小时 21. 防水等级达到IPX1标准 22. 产品使用材料须通过UL安全认证		
4	心电 图机	一、基本要求 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 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1.3 *显示屏 ≥ 9.0 英寸斜角设计，屏幕亮度可调，须支持背景网格显示，全屏触控操作； 1.4 本机须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方便信息输入； 1.5 患者信息录入：须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3种方式； 1.6 本机须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1.7 本机须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1.8 须支持PDF、PNG、JPG、HL7、XML、DICOM数据格式； 1.9 须支持FTP、HTTP、SMB传输协议； 二、性能要求 2.1 A/D转换：24bit； 2.2 *采样率： $\geq 30000\text{Hz/秒/通道}$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3 *频率响应： $0.01\text{Hz} \sim 320\text{Hz}$ ； 2.4 内部噪声： $\leq 12.5\mu\text{Vp-p}$ ； 2.5 时间常数： $\geq 3.2\text{ s}$ ； 2.6 *耐极化电压： $\pm 920\text{mV}$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7 输入电流： $\leq 0.01\mu\text{A}$ ； 2.8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2.9 须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2.10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功能要求 3.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	1	台

		集； 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须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3.4 须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节律分析； 3.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 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8 须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3.9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3.10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1 须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 3.12 须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JPG、PNG、HL7、DICOM 等格式的报告； 3.13 须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须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15 须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3.16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3.17 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5	转运呼吸机	一、适用范围 须适用于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二、技术参数 1. 气动电控型； 2. 屏幕≥ 2.2 TFT 彩屏；	1	台

		3.*须具备中文语音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4.主机上须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幼儿、儿童及成人模式; 5.呼吸模式: IPPV、A/C 等; 6.*CPR 功能,心肺复苏指导和自动通气; 7.主机重量: $\leq 1.4\text{Kg}$; 8.吸呼比: 1:1.67; 9.*氧气浓度: 60%和 100%, 2 档可调; 10.每分钟呼吸流量 (MV): 3-20L/min 可调, 8 档可调; 11.呼吸频率: 5~40bpm, 10 档可调; 12.触发压力: -2mbar; 13.气道压力: 20~60mbar, 5 档调节; 三、其它 1.监测指标: 窒息报警, 电池电量, 气源压力等; 2.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 3.须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 可手提、单肩背, 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 4.可充电锂电池, 可连续使用 $\geq 9\text{h}$, 并且有在线充电使用功能; 5.*须通过国际 EN1789 救护车车载测试认证, 抗摔防震, 有独立第三方权威认证。		
6	心肺复苏机	一、适用范围: 1、须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2、主要技术指标: 2.1*按压技术: 须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 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 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2.2 按压频率 110 次 / 分; 2.3 按压深度在 30-60mm 范围内; 2.4 按压释放比 1:1; 2.5 按压通气模式包括: 连续按压模式, 30:2 模式, CPR 联动模式; 2.6*须采用 PC+ABS 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 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 可保障按压深度, 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 2.7 主机上须具有按压深度窗口, 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客观直接的提示按压深度 2.8 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60^\circ$, 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 实际按压频率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1	台

		0.2 厘米； 3、安全可靠性能： 3.1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3.2 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60 分钟； 3.3*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2 小时； 3.4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 220V 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3.5 须具有电量指示； 3.6 须具有 USB 接口,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 3.7 须具有$\geq 16G$ 内存； 4、*心肺复苏机可与呼吸机联动，通过 WIFI 或蓝牙自动识别，心肺复苏机按压 30 次后，呼吸机自动通气 2 次，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 5、须通过航空适航 RTCA D0160G 认证； 6、须通过 EN1789 《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标准》； 7、抗振性能：频率循环范围 5Hz-35Hz-5Hz，振幅值 0.35mm，振动循环 15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 \pm 0.2$ 厘米； 8、防撞性能：加速度 50m/s²，脉冲持续时间 11ms，碰撞 1000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 \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 \pm 0.2$ 厘米； 9、*防水防尘等级：IP44； 10、*可充电锂电池，自主充放电≥ 500 次。		
7	车载心电监护仪	1. 须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工作大气压力 57.0 ~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3.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4. ≥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5.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6. 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 内置锂电池供电，须支持≥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8.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9. 须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10.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	台

		11. 须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3.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4.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40Hz），手术模式（1-20Hz）； 15. 须提供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6. 须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7. 须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18.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9. 须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0. 须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1.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2.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4.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 ≥ 3 道波形；		
8	注射泵	1. 产品使用期限 ≥ 10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注射精度 $\leq \pm 1.8\%$ ； 3.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6.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7.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8. ≥ 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	台

		9. *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0.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1.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 须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须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17. 须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8. 须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9. 信息储存：可存储 ≥ 4800 条的历史记录； 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1. 整机重量 $\leq 1.9\text{kg}$ ； 22. 须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		
9	观片灯	1. *须采用贴片式 LED，LED 光源布局为侧光源。即使有 1 颗灯珠不亮，相比较于背光源面板灯不会出现局部黑点不影响观看胶片； 2. 观察屏尺寸： $\geq 350*400\text{mm}$ ；可观看 1 张 14*17 寸的胶片，无漏光现象； 3. 光源色温： $\geq 10000\text{K}$ ； 4. 亮度调节范围： $\text{Min} \leq 300\text{cd}/\text{m}^2$ ， $\text{Max} \geq 4000\text{cd}/\text{m}^2$ ； 5. 观察屏亮度： $\text{Max Typ: } 4000\text{cd}/\text{m}^2 \pm 10\%$ ； 6. *自动插片感应：插入胶片，观片灯自动点亮；取下胶片，观片灯立即自动熄灭； 7. 观察屏均匀度： $>90\%$ ； 8. LED 光源寿命： $\geq 100000\text{ h}$ ； 9. *采用弹力纤维夹片装置； 10. 通过旋钮调整观察灯亮度；	1	台
10	除颤监护仪	1. 物理规格/性能 1.1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 $\leq 5.3\text{kg}$ ； 1.2 抗冲击/跌落性能：须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 $\geq 0.75\text{m}$ 跌落冲击；	1	台

	1.3 设备须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44； 1.4 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 1.5 须提供双色报警灯； 1.6 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提供说明书或机器截图等证明材料； 2. 显示屏 2.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7 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3. 电源及电池； 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 3.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 6 小时；≥ 300 次 200J 充放电；≥ 200 次 360J 充放电； 4. 手动除颤 4.1 须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提供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4.2 须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 20 档以上； 4.4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4.5 开机速度快，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 2s$，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2.5s$，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7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4.8 手动除颤模式须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4.9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4.10 体外除颤电极板须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5. 半自动除颤（AED） 5.1 可选配 AED 功能，AED 适用于成人和儿科病人（年龄大于 29 天）； 5.2 须支持 AED 语音提示；提供 CPR 节奏音，满足 AHA/ERC 指南要求；支持 AED 录音功能，可保存至少 18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6. 监护 6.1 可选配 3/5 导心电监护，HR 范围：成人 15-		
--	---	--	--

		300bpm, 小儿/新生儿: 15-350bpm; 6.2 可选配阻抗呼吸, 呼吸频率: 0-200rpm; 7. 记录仪 7.1 须支持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 7.2 须支持自动打印报告: 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8. 存储容量 8.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geq$1Gbit; 8.2 可存储$\geq$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 可存储$\geq$500 个事件; 8.3 须支持 USB 接口, 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9. 设备维护与自检 9.1 设备须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9.2 须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 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9.3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 根据自检结果, 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9.4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 操作步骤$\leq$2 步; 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 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10. 远程设备管理 可选配蜂窝移动传输 (4G) 功能, 支持连接远程设备管理系统, 进行设备集中批量管理、故障保修。		
11	医用吊塔	1、吊塔 (桥) 主体材料须为高强度铝合金, 全封闭式设计, 表面无锐角, 无螺丝钉外露。须具有上下移动或旋转限位装置。防腐蚀, 托盘为高硬度, 抗静电、防褪色。表面防滑工业设计, 须具备防撞保护功能; 同时须具备抑菌功能, 便于清洗。抽屉导轨结实耐用, 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吊塔需通过防尘测试。 3、所有吊塔 (桥) 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 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 保证吊塔 (桥) 在移动过程中, 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4、医用气管需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必须满足专科 ICU 集中大规模使用医气和负压吸引需求。 5、仪器平台需通过盐雾验证; 6、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 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2	套

		7、须支持根据院方场地设计、定制。 8、具体配置要求： 1、单臂结构，悬臂旋转半径$\geq 800\text{mm}$； 2、悬臂承载$\geq 400\text{kg}$（所有承重都符合 4 倍安全承重的标准，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须采用垂直吊柱型箱体，箱体高度$\geq 1000\text{mm}$，气源、电源安装于箱体两侧； 4、仪器平台：2 层，仪器平台尺寸：$\geq 530(\text{宽}) \times 450\text{mm}(\text{深})$，每个平台载重$\geq 60\text{Kg}$（所有承重都符合 4 倍安全承重的标准，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5、须配有自吸式抽屉 1 个，抽屉高度$\geq 150\text{mm}$； 6、气体终端数量：氧气$\times 2$、负压吸引$\times 2$、压缩空气$\times 1$、废气排放终端$\times 1$； 气体终端接口要求：德标。 7、须配有国标 10A 插座电源接口，16A 插座电源接口； 8、须配有接地端子 2 个，网络接口 4 个；		
12	无影灯	1. LED 灯头的整体设计使光束聚集为一个高亮度的均匀光柱，保证手术对高亮度，高深度的照明需求； 2. 无影灯内有 48 颗灯珠，充分保证光源的照度； 3. LED 光源最大照明度$\geq 150000\text{LUX}$。采用指示条方式调控 LED 的亮度； 4. 照明系统的能耗比传统手术灯减少 1/3，符合国家对于节能环保政策的倡导标准； 5. 须支持色温从 4000K 到 6000 多档可调； 6. 手动调焦系统，操作简单轻便； 7. 手术无影灯采用透镜聚焦式设计，手术照明系统≥ 50000 小时的灯泡使用寿命； 8. 可根据医院对不同手术照明的需求改变照明亮度，实现对照度、色温、亮度模式的调节； 9. LED 每一个模块需有独立电子控制系统，单个 LED 的故障不会影响灯头的功能； 10. 须配备≥ 2 个拆卸式消毒外手柄； 11. 须配置带刹车万向轮，平衡器无旋转上下$\geq 800\text{mm}$，弯管绕平衡器$< 540^\circ$ 旋转，灯头绕弯管$< 340^\circ$ 旋转。	1	台
13	体外冲击波治	1. 可移动柜式主机系统可集成主机、台车、空气压缩机。 2. 主机控制界面：主机采用触摸式设计，可调节治疗气压输出大小。 3. 主机可调节治疗气压输出，工作压力：1.5bar-	1	台

	疗仪	4bar，治疗时连续可调。 4.*便携式内置压缩机，易于运输和携带；重量轻，含内置压缩机重量$\leq 7\text{KG}$。 5.*传导子：须为医用级不锈钢材料，耐腐蚀性能为a级。 6.须具备计数器，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7.探头使用寿命长，最少可打≥ 170万冲击波。 8.*稳定缓冲结合型可伸缩性设计，内置弹簧减震系统减少治疗中对操作者手部的振动，治疗头外有特殊设计的防滑圈，减轻反作用力对于操作者的影响。 9.开始/暂停治疗控制：治疗手柄上的按钮控制，或者可选择脚踏开关控制。 10.*具有标准能量输出治疗手柄，能量治疗手柄能流密度$\geq 1.5\text{mJ/mm}^2$ 11.手柄具备≥ 5个治疗头：放散状治疗头1个，$\phi \geq 10\text{mm}$，标准放散状治疗头1个，$\phi \geq 15\text{mm}$，聚焦状治疗头1个，$\phi \geq 15\text{mm}$，放散状治疗头1个，$\phi \geq 15\text{mm}$，放散状治疗头1个，$\phi \geq 36\text{mm}$ 12.*冲击波治疗头最大工作脉宽$\leq 5\mu\text{s}$ 13.主机、手柄、治疗头应为同一品牌（非拼装贴牌）		
--	-----------	---	--	--

设备质保期要求：整机质保壹年，须终身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报价函（格式）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4、供货范围清单（格式）
- 5、商务响应表（格式）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8、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1、证明文件（格式）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磋商承诺函
- 14、其它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磋商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

8、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磋商报价	供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磋商总价(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报价：¥元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商务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免费维修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5、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与本表后面。

附件 7：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附件 8：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附表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11.1 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一、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

致：（代理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我方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若我单位成交，我们将按照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以上事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
面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投标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 16：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